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8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国际”、“标的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中维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实现生态建设主业的资产集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8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谢绍宁、王伟、荣艳合计持有的中维国际 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中维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维国际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谢绍宁先生系

中维国际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公司本次购买谢绍宁先生持有的中维国际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谢绍宁，男，中国国籍，5110231970*****，中维国际联合创始人，曾任中维国际执行董事，在城市规划、城市综合体、住宅、星级酒店、养老及旅游地产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并得到广泛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前，谢绍宁先生持有中维国际 10.912% 股权。

谢绍宁先生除在公司子公司中维国际任职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维国际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谢绍宁先生系中维国际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公司本次购买谢绍宁先生持有的中维国际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 100 号 7 楼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维国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80.00%
2	谢绍宁	120.032	10.912%
3	王伟	49.984	4.544%
4	荣艳	49.984	4.544%
合计		1,100.00	100.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15.00	11,981.25
资产净额	8,004.47	8,013.67
	2019 年度 (已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79.27	6,589.29
净利润	2,574.11	782.7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中维国际的未结诉讼或仲裁共计 362.70 万元，其中中维国际作为原告的案件标的额为 359.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一）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中维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6-0057 号《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中维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中维国际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332.89 万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而且被评估企业的法人主体并不发生变化，资产仍处于持续使用状态；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等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易于搜集取得；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维国际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15.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10.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4.47 万元。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维国际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30.7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8%；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610.5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20.1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9 %。

2、收益法

中维国际已持续经营多年，经营状况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

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以中维国际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中维国际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26.12	2,258.51	2,358.43	2,341.74	2,265.94	2,338.67
2	折现率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13.22%
3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	折现系数	0.9398	0.8300	0.7331	0.6475	0.5718	4.3253
5	现值	2,280.07	1,874.56	1,728.97	1,516.28	1,295.66	10,115.45
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18,810.99					
7	加：溢余性资产	271.11					
	加：非经营性资产	630.51					
	减：非经营性负债	379.72					
合计	19,332.89						

经评估，中维国际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9,332.89万元，较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8,004.47万元，增值11,328.42万元，增值率141.53%。

3、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332.8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420.17 万元，两种评估结果的增值率差异为 136.34%。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中维国际是一家轻资产的设计公司并拥有多种专业资质，由于公司资质是一种非独立的无形资产，不能自由、独立地交易，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单独评估体现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收益法把中维国际的盈利能力作为评估企业价值的直接对象，并以此来衡量其价值的高低，相比下资产基础法并未考虑。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维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332.89 万元。本次中维国际 20% 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谈判，确定中维国际 2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80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谢绍宁、王伟、荣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受让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谢绍宁、王伟、荣艳

（二）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分期支付。

（四）实施安排

1、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施交割，即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在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使目标公司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获得了甲方有权部门（如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有直接经济定价的按照经济定价赔偿，无直接经济定价的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 50% 进行赔偿。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维国际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较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维国际 100% 股权，实现公司生态建设主业的资产集聚，更好地在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对提升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审议的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中维国际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协议所约定的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